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1. 回收基金中期檢討

2019 年 4 月 29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回收基金的中期檢討結果及建議。

陳克勤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105/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回收基金的運作及成效，特別是基金的行政費用及簡化資助申請手續的措施。

2. 南大嶼山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南大嶼山及吐露港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九龍區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2019 年 4 月 29 日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部分 4331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藉以為礮石灣設置一座二級污水處理設施及相關海底排放管道，以及為貝澳地區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 (b) 部分 4125DS 號工程計劃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第 2 期：藉以為沙田及大埔 4 處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及
- (c) 部分 4414DS 號工程計劃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藉以修復九龍 6 個地區(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葵青及荃灣)長約 6 公里，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污水渠。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9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 元朗淨水設施和北區、屯門、將軍澳、南大嶼山及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2019 年 5 月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部分 4408DS 號工程計劃 —— 元朗淨水設施 —— 第 1 階段：以改善現有元朗污水處理廠，使其處理量由每日 7 萬立方米提升至 10 萬立方米，並將其污水處理提升到三級水平；
- (b) 部分 4339DS 號工程計劃 —— 粉嶺粉嶺圍、掃管埔及嶺皮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粉嶺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 (c) 部分 4346DS 號工程計劃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第 2 部分：藉以為屯門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 (d) 4353DS-1 號工程計劃 —— 鹿地塘及麻布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梅窩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 (e) 部分 4362DS 號工程計劃 —— 將軍澳馬游塘村污水收集系統：藉以為將軍澳馬游塘村設置污水收集系統；及
- (f) 4355DS 號工程計劃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2 部分：藉以為南丫島榕樹灣未敷設污水設施的鄉村地方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4.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約》的背景及規定，以及為使香港得以有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的責任而制訂的擬議法例的涵蓋範圍及取向。

5. 廢紙及廢塑膠的管理

2019 年第二季

廢紙的管理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在公共洗手間使用抹手紙。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廢塑膠的管理

郭偉強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81/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規管。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60/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參閱。

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84/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

6. 應對氣候變化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匯報其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進展。

正如朱凱廸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此項目。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升溫 1.5oC 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

7.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19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8. 園林廢物的管理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朱凱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以及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措施，包括處理因自然災害而倒塌的樹枝及樹幹的應變措施。

政府當局打算在 2019 年第二或第三季向委員簡介此事項的發展。

9. 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

2019 年
第二或第三季

正如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及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接獲一封轉介便箋 (立法會 CB(1)802/17-18(01) 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舉行會議，其後把過度使用戶外燈光所造成的滋擾問題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10.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七份技術備忘錄》

2019 年第三季

政府當局會就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6G 條發出新一份技術備忘錄，以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降低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1.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2019 年第三季

梁繼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2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包括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公共設施的進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與處理有關用地堆填氣體、滲濾污水及不平均地面沉降有關的事宜。

12. 加強保護綠海龜

2019 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進一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擬議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3.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建議討論檢討環評制度，包括進行環評的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執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起此事項，並且建議，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

14.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有待確定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騎單車的安全事宜及香港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的顧問研究"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15. 控制外來入侵物種

有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鑽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本地生境受外來入侵物種威脅的應對措施，並特別針對薇甘菊及銀合歡這兩個物種。

16.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有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9 日